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沈主任金祥代） 記錄：藍坤玉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代表：如簽到表

伍、「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一	<p>案由：有關內政部資訊中心所提報「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 2.0 版（草案）」，是否有當？請審議。</p> <p>決議：</p> <p>一、文件名稱修訂，納入落實。</p> <p>二、文件之章節、編碼、字體大小等，予以一致規定。</p> <p>三、納入標準公布時機。</p> <p>四、請內政部資訊中心依決議事項修正，並依法規修正之格式規定製作對照表，於下次會議提報審議。</p>	內政部資訊中心已依決議事項修正，並提案於本次會議討論。	已修正於本次會議討論，准予解除追蹤。
提案二	<p>案由：有關內政部資訊中心所提報「國土資訊系統</p>	內政部資訊中心已依決議事項修正，並提案於本次	已修正於本次會議

	<p>資料標準共同規範 2.0 版(草案)」, 是否有當? 請審議。</p> <p>決議: 本案請本部資訊中心依據會中各項意見, 修正本草案後, 於下次會議提報審議。</p>	<p>會議討論。</p>	<p>討論, 准予解除追蹤。</p>
提案三	<p>案由: 有關內政部地政司所提報「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標準(草案)」, 是否有當? 請審議。</p> <p>決議: 本案初審原則通過, 請內政部地政司依決議事項修正, 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 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 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 期間至少 30 日。</p>	<p>內政部地政司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內地司字第 1031302432 號函送修正草案, 內政部資訊中心並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將草案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 公開網路徵求公眾意見, 截至 104 年 3 月 20 日, 查無公眾意見。本項標準草案已提報於本次會議提案一繼續審議。</p>	<p>准予解除追蹤。</p>
提案四	<p>案由: 有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提報「共通示警協議標準(草案)」, 是否有當? 請審議。</p> <p>決議: 本案初審原則通過, 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依決議事項修正, 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 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 將標準草</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災防資字第 1031003554 號函送修正草案, 內政部資訊中心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將草案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 公開網路徵求公眾意見, 截至 104 年 3 月 20 日, 查無公眾意見。本項標準草案已提報於本次會議提案二繼</p>	<p>准予解除追蹤。</p>

	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30日。	續審議。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提報「天然災害事件名稱資料標準(草案)」，是否有當？請審議。 決議：本案初審原則通過，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依決議事項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30日。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103年10月27日以災防資字第1031003554號函送修正草案，內政部資訊中心並於103年11月14日將草案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公開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截至104年3月20日，查無公眾意見。本項標準草案已提報於本次會議提案三繼續審議。	准予解除追蹤。
提案六	案由：有關經濟部礦務局所提報「礦業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是否有當？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經濟部礦務局依決議事項修正落實計畫書，並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	經濟部礦務局於104年1月7日以礦局輔二字10400390070號函送修正落實計畫書，並經內政部資訊中心同意備查在案。	准予解除追蹤。
提案七	案由：本案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本(103)年7月8日災防資字第1031003308號函提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104年1月13日以災防資字第1041000026號函送修正災害防救資訊圖式規範	准予解除追蹤。

	<p>將「災害防救資訊圖徵資料標準(草案)」，修正為「災害防救資訊圖式規範(草案)」，是否有當？請審議。</p> <p>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依決議事項修正，並將修正後之災害防救資訊圖式規範(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p>	<p>(草案)1份，並經內政部資訊中心於104年1月19日以台內資字第104235007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	---	--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標準(草案)」，擬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黃委員碧慧：

- 1.應用綱要內容中似有遺漏「測製年月」及「地標點簡稱」等屬性。
- 2.建議統一「CVEM_測量控制點」與「CVEM_門牌資料」類別之坐標屬性及其坐標值格式。
 - (1)「CVEM_測量控制點」類別之屬性為「TWD97 E 坐標值」、「TWD97 N 坐標值」，型別均為「Integer」。
 - (2)「CVEM_門牌資料」類別之屬性為「TWD97 橫坐標」、「TWD97 縱坐標」，型別均為「Double」。
- 3.建議統一建物及房屋之用詞。

二、蘇委員文瑞：

- 1.建議將各縣市名稱代碼之「桃園縣」修改為「桃園市」。
- 2.建議將「流域中線」修改為「河川中線」。

三、徐委員百輝：

- 1.第 5 頁中出現幾個名詞，是否需納入為專有名詞。
- 2.「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and Gas Producers」之縮寫現已改為「IOGP」，建議修改。
- 3.「TWD97」之英文名稱出現誤植。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地政司）：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

決 議：本案複審修正後通過，同意移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

提案二

案 由：有關「共通示警協議標準（草案）」，擬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請審議。（提案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無。

決 議：本案複審通過，同意移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

提案三：

案 由：有關「天然災害事件名稱資料標準（草案）」，擬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請審議。（提案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王委員婉宜：

- 1.Tag 之命名有中英文混用之情形，未來於軟體解讀時是否會有問題？
- 2.目前天然災害事件類別中包含颱風、豪雨、地震、海嘯等四類型，是否有辦法應用於複合式災害？

業務單位答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1.軟體會將中英文 Tag 分開解讀，沒有問題。
- 2.本標準目前以此四種類型規劃事件之標準化名稱，以統一不同單位之命名方式，若仍有不足因應之處，可於後續擴充修正。

決 議：本案複審通過，同意移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第二版（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黃委員碧慧：

- 1.刪除資料標準共同項目之理由及影響為何？請說明。
- 2.資料編碼規則不再僅限為 GML 格式，對於既有已公布之標準是否需配合調整？
- 3.以 KML 為編碼格式時，是否有可描述詮釋資料之處？
- 4.有關「7.3、應用場合及使用限制」章節之書寫內容，建議無須特別限制於「資料標準」。

二、吳委員昇哲：

營建署刻正研擬新資料標準，擬將既有兩項公共設施管線標準合為一項標準，若後續提送資料標準草案時，應依據新版或舊版資料標準共同規範之規定？

三、邵委員屏華：

- 1.有關「7.3、應用場合及使用限制」章節之書寫內容，建議無須納入實體資料供應之細節規定。
- 2.有關「7.4、參考文件->(四)政府之相關法律或規範」之標題名稱是否妥適，資料標準似不會有引用法律之情形？

四、徐委員百輝：

有關「7.3、應用場合及使用限制」章節之書寫內容，建議可做彈性之說明，但不要針對實體資料做限制。建議可於審查階段時，再研討該文字內容之合宜性。

五、張委員春蘭：

有關「7.3、應用場合及使用限制」章節之書寫內容，建議若有限制時可書寫，若無限制時可不書寫。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資訊中心）：

- 一、由於早期尚未制定詮釋資料標準，故設計以「NGIS_Primitive」類別作為共同項目，視為精簡之詮釋資料。因詮釋資料標準已制定完成，「NGIS_Primitive」之重要性則已不高。

- 二、既有已公布之標準若有需要新增流通格式，須配合調整標準文件中與編碼規則有關之章節。
- 三、資料供應單位在供應實體資料時須一併供應其詮釋資料，但並未規定在實體資料上須提供詮釋資料之 URL，供應單位可於 KML 中以屬性方式提供詮釋資料之 URL。
- 四、營建署新訂資料標準為 GML 編碼格式，主要僅須在參考文件章節中註明所引用資料標準共同規範之版本。待營建署提送資料標準草案時，新版資料標準共同規範應已經公布，以長遠觀點考量，建議可依據新版資料標準共同規範(草案)之規定辦理。
- 五、「7.3、應用場合及使用限制」章節為提供業務主管機關之基本立場說明，保留書寫之彈性，資料供應之細部規定亦可記錄於詮釋資料。若業務單位評估無需要於標準文件針對流通資料或應用場合給予限制，本項可以「無限制」之方式呈現。
- 六、「7.4、參考文件->(四)政府之相關法律或規範」之標題名稱納入「法律」為用以增加說明之彈性，說明資料特性時可能引用特定領域的法律(例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中引用都市計畫法)，但主要以引用規範類偏多。

決議：

- 一、保留「7.3、應用場合及使用限制」章節，於審查階段授權文字之修正。
- 二、本案初審通過，將資料共同規範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 30 日。
- 三、俟本資料標準共同規範第二版正式公布後，請內政部資訊中心研擬周知方式，如函各業務主管機關或於標準網站公告說明。若需修訂既有資料標準之主管機關，應再提送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進行審查。

提案五：

案由：有關「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統計處)

委員及代表意見：

- 一、王委員婉宜：

有關 GML 資料轉換工具之開發，是否考量規劃共同性之機制，以利提供其他單位使用？

內政部資訊中心答覆：

- 一、有關 GML 資料轉換工具之開發，因業管機關各自產製相關圖資，例如 shapefile，須以實體圖資提供給 TGOS，才能配合各資料標準之 schema，轉換為 GML 格式或發布 WFS。因此，目前仍建議由各圖資業管機關自行轉換成 GML 或發布 WFS。
- 二、本中心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目前具有代為發布 WFS 之功能及機制，但考量實體圖資提供與更新，以及發布圖資之正確性等議題，有關 GML 資料轉換共同性工具之開發，宜予審慎評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同意備查。
- 二、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會後評估 GML 資料轉換共同性工具開發之可行性。

提案六：

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及落實程序須知（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 一、張委員春蘭：
 - 1.建議加註字型之規定。
 - 2.建議將提案之「個人」修改為「委員」。
- 二、黃委員碧慧：
 - 1.有關圖徵類別及專有名詞之註冊，此係屬於公告階段之範疇，或是會另外增加一階段並為該階段應執行之項目？
 - 2.第二十三條，目前本草案文件中未見到國土資訊系統註冊程序之規定內容，因此不清楚當資料標準完成後應於何時完成註冊程序，建議於規範中描述註冊程序之時間點。
 - 3.標準制度入口網站是否可提供註冊資訊之關鍵字檢索？在註冊資訊表中包含適用日期、終止日期等欄位設計，有關「終止

日期」是否意指未來資料標準有可能發生終止之情形？

三、徐委員百輝：

1. 原版須知採用文件章節之編排方式，較易閱讀，本版之草案已改為條文格式，是否有何理由？
2. 建議將提案之「個人」修改為「提案人」。

四、張委員鵬修：

若已完成落實之單位是否仍須依規定提送落實計畫書？

五、邵委員屏華：

1. 文件名稱是否妥適？(例如制「定」及「須知」)
2. 若為個人提案時，第六條之資格規定是否需調整？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資訊中心）：

- 一、將於文件中註明字型之規定。
- 二、本中心於 101 年度委辦計畫中已研擬「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註冊程序共同規範」，說明各類成員角色及註冊程序等相關內容。圖徵類別及專有名詞為資料標準中已涵蓋之內容，當資料標準完成公布後，業務主管機關須主動提送註冊成果，註冊程序未規劃為標準制定之步驟。
- 三、標準制度入口網站之註冊資訊目前可提供依種類瀏覽、依分組瀏覽及關鍵字檢索等三種方式。註冊資訊表之「適用日期」及「終止日期」欄位為說明該項註冊資訊係於何時存在及何時廢止之意。
- 四、依本部法規委員會之說明，法規有「編、章、節、款、目」等劃分，「須知」及「要點」係屬行政規則，應採「一、二、三、……」之條文式寫法。
- 五、早期完成標準落實之單位已於上年度完成調查，將於本年度進行落實情形之實際驗證，若驗證通過，即視為完成落實，無需補送落實計畫書。
- 六、提案計畫書目前仍限定為推動小組或推動及審議小組委員，並未納入個人，因此建議修改為「委員」。
- 七、委員所提各項意見將納入考量及修正。

決議：

一、本案名稱維持原版本之「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即可。

二、提案之「個人」改為「委員」。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同意移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

提案七：

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要點（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徐委員百輝：

1. 「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之專有名詞未出現於本要點內容中。
2. 建議統一文字之用詞，例如「制定」、「制訂」、「訂定」、「研擬」、「草擬」。
3. 第七條之文句中似有遺漏字。
4. 第十條，有關各權責單位落實成果之檢核，是否有程序說明及時間規定。
5. 第四條，是否需於內政部資訊中心之權責內容中加入檢核落實成果之規定。
6. 第十一條，建議於「提請」兩字前加上「得」或「應」。

二、張委員春蘭：

本要點若尚未正式公布，是否無法進行落實成果之追蹤？建議可儘快執行。

三、邵委員屏華：

1. 建議刪除第五條內容，有關資料標準制定程序之四個階段。
2. 第二條提及不包括實作技術之規定，但第八條確有提及落實方法(如建立 WFS 服務)，建議是否調整實作名詞。
3. 建議合併第六條及第十條之相關內容，有關檢核程序之技術文件。
4. 第十一條之內容未提及如何處理延遲或有困難完成落實之單位。
5. 有關經費問題，因經費來源非來自內政部資訊中心，是否較難

落實管考？另經費有困難之單位，應如何處理？

6.本要點應為標準作業程序(SOP)，針對目前尚無法操作之情形，建議可合併相關條文或尋找上位規範來進行調整。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資訊中心）：

- 一、文件中誤植處或文句疏失之處，將予以修正。
- 二、本要點草案中規劃落實之推動應以資料標準正式公布後兩年內完成為原則。本年度標準制度委辦計畫中亦將研擬資料標準落實作業檢核辦法及檢核項目，提供各單位進行落實成果檢核，並將追蹤管考其落實成果。惟檢核內容必須隨技術演進調整，建議無須列舉於此文件，以避免必須持續修訂之情形。
- 三、各部會單位在研提先期計畫中，應已涵蓋落實計畫之需求經費，若經費仍有困難，建議提送至本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討論。必要時，反應至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
- 四、委員所提各項意見將納入考量及修正。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資訊中心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審議。

提案八：

案由：有關訂定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共同規範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曾委員雅萍：

擬辦第三點提及未來將請各分組推薦至少 1 項地理資訊圖資供使用，目前統計處已有開發 API 成果，應如何提供使用？

二、黃委員碧慧：

1.建議在介面開發上可增加如 filter 或 buffer 等功能設計，使其應用性更廣。

2.本案規劃以 Javascript 程式語言優先進行試辦應為可行，然目前 Javascript 尚有其限制性，例如離線版或在其他平台之滿足度，建議將此考量納入下一階段之發展方向。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資訊中心）：

一、已建置 API 之機關單位建議可將其加盟至 TGOS 平台，並提供

說明文件，以便各界查詢及使用。

二、俟本共同規範研擬完成公布後，請相關單位配合調整及修正。

決議：本案審查通過，請內政部資訊中心考量國內各單位之發展現況，以研訂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共同規範。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